

財團法人大成文教基金會 函



機關地址： 臺南市永康區萬松二街三號
 台北市內湖區文湖街 20 號 8 樓
聯絡電話：(02) 2657-7111 分機 1128 黃敬堯
傳真：(02) 2658-911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 成捐字第 003 號

附件：大成文教基金會優秀獎學金辦法

主旨：本基金會舉辦 110 年度優秀獎學金，申請時間自 110 年 5 月 10 日至 110 年 5 月 28 日止，敬請轉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緣本基金會為獎勵臺南地區市立中小學優秀畢業生學子，於 106 年度起提供永康、柳營區中小學當年度畢業班學生優秀獎學金申請，獲得學生及家長之熱烈迴響，107 年度擴大申請範圍，增加官田區之市立中小學，名額亦從每校 2 名增加至 3 名，總獲獎人數高達 84 人，盼能藉此活動拋磚引玉，嘉惠臺南地區學子。
- 二、今(110)年持續辦理優秀獎學金申請。為此，檢附獎學金申請辦法，敬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協助轉發永康、柳營、官田之市立中小學，轉知應屆畢業生學子知悉。
- 三、今年考量疫情未完全解除，不舉行公開頒獎典禮。
- 四、獎學金款項已全數匯入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，由教育局統一處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董事長 周明律

大成文教基金會 110 年度優秀獎學金辦法（臺南市）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大成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章程第二條規定訂之，依各縣市實際需求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獎學金獎勵對象為臺南市立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當年度畢業班之學生，所需經費由本會撥付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轉交學校頒發。
- 第三條 每校畢業班獎學金名額（110 年度限永康區、柳營區、官田區）如下：
- 一、高中組：三名。
 - 二、國中組：三名。
 - 三、國小組：三名。
- 以上每校規定名額，如遇某校申請不足額時，得移供他校超額申請。
- 第四條 每年每名獎學金金額如下：
- 一、高中組：新臺幣一萬元。
 - 二、國中組：新臺幣八千元。
 - 三、國小組：新臺幣五千元。
- 第五條 甄選標準：
- 一、本會授權學校依校內標準評定甄選之，惟評定甄選時，仍須符合第二款、第三款之規定。
 - 二、以畢業班學生入學至畢業前一學期學科領域總成績排序甄選，不得有曠課紀錄及記過處分，成績相同者，以清寒子弟優先。
 - 三、本獎學金不得與其他校內外同額以上獎學金重複領取。
- 第六條 獎學金申請時間為 110 年 5 月 10 日至 110 年 5 月 28 日止，由學校彙集申請學生相關資料後送交教育局留存並辦理相關作業。
- 第七條 不論得獎與否，申請文件，概不發還。
- 第八條 得獎名單俟本會確認後公布之。今年考量疫情尚未完全解除，不舉行公開頒獎儀式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